

提案：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研發處)

案由	因應本校114學年續辦實驗教育學校，提報「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114-116學年度續辦實驗教育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21號令制定公布。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31號令修正公布。</p> <p>(二)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105年6月2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法綜字第10532051300號令訂定發布。</p> <p>(三) 教育部111年3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5492號函辦理。</p> <p>(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4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06592號函。</p> <p>二、因應本校進入第二階段實驗教育後之校務發展須能因應內外雙重之教育變革與挑戰，學校為求永續發展，必須瞭解過去、現況與未來趨勢，審慎規畫，訂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為本校續辦實驗教育的依據。</p> <p>三、於2月14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局。</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局。
決議	